

乌苏市2024年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乌苏市2024年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CZC(GK)-2024-009

标项(包)名称：乌苏市2024年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中标单位：河南澄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河南澄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智锋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路宏江升龙苑6号楼二楼

指定联系人： 蒋宗遂

联系电话：18637726232

联系邮箱：jiangzongsui@126.com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玖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9698650 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无须缴纳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作为预付款，计4849325元整（大写：肆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2.2 设备完成生产，交付前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2909595元整（大写：贰佰玖拾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给卖方。

2.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终验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193973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给卖方。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质量要求

4.1 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符合企业标准。

5. 包装

5.1包装方式：保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5.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6. 交货

6.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完成交付。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货物发出后，卖方应通知买方，便于买方准备验收。

6.2交货地点：乌苏市

收货联系人：

6.3联系方式：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姓 名： 胡民平

电 话：15809922277

传 真：

7. 验收：

7.1验收标准：依照样品及本合同约定。

8. 违约责任

8.1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按照违约金额的5%封顶，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9. 争议解决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

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延期交货

6.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并将供货商列入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9.6 到货后设备产品由买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整个安装过程须在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卖方未按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卖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

在每套产品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每套产品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卖方负责调试，并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满足现场安装的需要，性能验收试验应在该机组全部设备运转稳定内进行，如果此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验证产品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产品设备达到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签署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在不影响本产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所有使用卖方产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卖方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的产品原理、使用、维修和保养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以使用，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免费提供培训学习。

初步认知和了解产品基本构造，技术参数，各部件的功能。了解产品工作原理，产品特点，同类产品中的优势。如何正确的使用，及相关注意事项，紧急情况应对方案。装备物资使用后的保养及日常维护相关注意事项。

验货后，使用培训，一周内完成。回访时，技术培训，一到一天。买方要求技能培训时，根据买方要求制定。认真执行买方对设备制作安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协调要求。

12. 售后服务

核心产品应在新疆自治区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制造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以及卖方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

售后服务计划

序号	名称	售后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情况	1. 所投产品质保期1年（采购需求列明的按照采购需求） 2. 核心产品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售后服务。 3. 每年1次实地巡检
2	保修期后承诺	核心产品随时可送往服务站免费调试维修
3	售后服务站，及备品备件仓库地址电话	新疆江之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345号新疆天恒基国际清澈文化城A区3-6栋附3号15099116272/13999941991

一、在设备制作安装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甲方负责。

二、满足设备要求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

三、售后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

卖方保证所提供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均100%符合要求，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家质量检测相应标准，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先进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产品保证期内能正常使用。

I、卖方对售出的产品整机和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年（以交付用户之日计），终身维修。

II、在1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以交付用户之日计），卖方对售出的产品和部件免费维修，对于是由于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我们将对其产品和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并且对存在故障和损坏的产品、部件的质保期顺延。

（一）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及保证

1、卖方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整机和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满1年后，承诺对于产品的故障或部件损坏进行维修，在使用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卖方只核收材料的成本费，对于人为损坏，我们将提供维修服务，核收材料的成本费。

2、卖方客户服务人员在产品培训结束后的一周内会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回访，产品和部件质保期内，卖方客户服务中心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售后服务将对产品用户进行一次巡检；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对产品、零部件及备件的供应工作。

（二）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1、在1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卖方将根据买方的实际需要满足供应。保证买方在工作时所缺的备品备件及时提供，不影响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

2、在1年的质量保证期后，所售产品的备品备件，卖方以其成本价向买方或最终用户供应。

3、本产品的备品备件由卖方的客户服务中心对买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卖方将根据用户的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① 卖方将根据买方或最终用户的需要提供备件清单和价格。

② 在装备物资改型生产之前，卖方提前六个月通知买方或最终用户，买方或最终用户可选择改型前的备件，也可选择改型后的备品备件。

③ 在备件停止生产以后，卖方在停止生产的一个月内免费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④ 同意并接受使用方规定的其他有关备品备件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热线

1、售后服务机构

为了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卖方专门设立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组织机构

全疆售后网点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市	维修站名称	24小时热线电话	公司地址	技术人员数量
1	吐鲁番地区	鄯善县路鹏小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	13999049333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镇十一区蒲昌路南侧通宇天然气服务中心西侧（蒲昌路1017号） 09958399886	15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江之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99835157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城西市场伊犁中亚汽车博览中心D1号楼1层103号商铺	15
3	哈密地区	哈密市飞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999689389	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泽宇汽车城西 门向南200米	15
4	哈密地区	哈密和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999440050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红星三场团圆路4-100	15
5	省直辖县	石河子市鑫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9932097982	新疆石河子市乌伊公路29小区70栋	15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999-812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解放路十五巷二号	15
7	喀什地区	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214985220	喀什市昆仑大道25号	25
8	和田地区	和田市海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7399569895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668号	25
9	乌鲁木齐市	新疆江之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99116272/13999941991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345号新疆天恒国际清澈文化城A区3-6栋附3号	30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江之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996-2957766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南侧北侧74号小区发达路东侧新疆四运置业汽车广场内4号展厅	30
11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华清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0990-6919111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6号	25
12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民丰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0990-6246900	克拉玛依市新月路7号	15
13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江铃汽车阿克苏特约维修服务站	0997-2613725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0号（江铃汽车）	30
1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福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909-2230518	新疆博乐市南城区土尔扈特路金马物流园西门	25

15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江之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05234323	新疆北屯市西北路721号十三连对面江铃汽车	25
16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合众众铃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991 - 4328817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葱路1048号附11-3号	15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奎屯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992-3280188	新疆省奎屯南环路西1号	15
18	塔城地区	额敏县鼎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22923231	额敏县塔额路一级华凌向前300米鼎申商贸	25
19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精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999133928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北站东路293号3区1楼126-131号	15

服务热线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处理用户日常的投诉及产品的技术服务，请随时拨打4006650666客户服务热线，有专人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果用户是以书面的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对产品进行投诉，客户服务中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对用户予以响应，并24小时内做出相应的售后方案。其它联系方式： 邮箱：jiangzongsui@126.com

（四）应急措施

卖方的客户服务中心，是卖方为了更好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满足用户的使用需要而设立的售后服务部门，卖方的客户服务中心设有专门的客户支持人员对用户进行响应。包括：技术支持、故障响应、产品投诉、使用培训、产品咨询、零部件供应等工作。

卖方的客户支持人员接到用户对产品故障投诉的通知，有以下一种响应方式：对于一般故障，如果买方或最终用户认为能够自行处理，卖方对故障件的维修或更换提供积极的技术支持，在卖方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电话和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后的2小时内需专业售后技术人员联系买方或最终用户。

对于重大故障，如果买方或最终用户无法自行处理，卖方对故障件的维修或更换时间期限为在卖方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电话和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后的在1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如超过5个工作日，卖方将向买方或最终用户做出书面解释。无论何种故障，客户服务中心在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电话和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后立即予以响应。如果卖方对

产品故障了解模糊或用户要求，客户服务中心将在48小时内派客户服务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3 不可抗力免责

13.3.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约，则不视为违约。

13.3.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双方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按照16款终止本合同的程序，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1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如卖方拒绝整改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和付款，并由卖方承担不相应责任。

14.1.2 合同生效后，因卖方问题需中途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与买方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如买方调查后

判断卖方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卖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卖方单方面强制解除合同的，应按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买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主张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4.1.3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4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4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5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的0.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 乌苏市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 乌苏市 (仲裁机构) 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

20.4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河南澄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东
路宏江升龙苑6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

电话：1863772623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友谊支行67321009000000369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东方海龙/WLW-200型	套	4	180000	720000
2	指挥视频终端	华平/AVCON HDS2920-UHDVS	台	1	360000	360000
3	消防卫星便携站	华平/AVCON HDS360-16N	台	2	850000	1700000
4	便携式移动电源	思迈奥/SMA-T1000W	台	5	15000	75000
5	摄像机	思迈奥/SMA-IT01	台	1	15000	15000
6	救生照明线	登月/JZ100Z-CS	套	4	17000	68000
7	激流救生衣	亚斯安/JJSY200	套	30	4500	135000
8	军事毒剂检测仪	盛博蓝/BF-785B-Pro	台	1	230000	230000
9	核辐射探测仪	盛博蓝/RSCI-V2.1	台	1	110000	110000
10	便携式图形工作站	联想/ThinkPad P16	台	2	27000	54000
11	多功能担架	捷康/YJK-G-1	个	3	800	2400
12	无人机测绘系统	千巡翼/X4	架	1	90000	90000
13	应急照明灯	索恩/MO-806	台	1	130000	130000
14	折叠椅	亚图/ytzf-018-001	把	145	230	33350
15	折叠桌	亚图/ytzf-018-0011	张	43	700	30100
16	橡皮艇	亚斯安/YS-XPT3.8m	条	4	18000	72000
17	救生圈	亚斯安/5556	个	4	200	800
18	激流救生衣	亚斯安/JJSY190	套	4	4500	18000
19	深水潜水服	亚斯安/YS-QSZJ	套	4	25000	100000
20	单人洗消帐篷	亚图/ytzf-018-0021	顶	5	28000	140000
21	简易洗消喷淋器	亚图/ytzf-018-0022	个	5	5000	25000
22	单兵帐篷	亚图/ytzf-018-005	顶	50	1300	65000
23	防潮垫	亚图/ytzf-018-025	张	50	300	15000
24	睡袋	亚图/ytzf-018-028	套	50	800	40000
25	动中通通信指挥车	红都牌/JSV5220XZHM6-S	台	1	4770000	4770000
26	运兵车	江改牌/JX5039XYBZK6	台	1	700000	700000
总价（元）						9698650

动中通通信指挥车详细规格: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车辆底盘	汕德卡/ZZ1256V524MF1	台	1	4770000	4770000
	动中通天线	中网卫通/SAM090M-G1C				
	卫星功放	波达/WLB-KUS80A9-C0				
	LNB	中网卫通/定制				
	调制解调器	益天北创/SD7000M				
	频谱仪	鼎阳/SSA1000X				
	电视接收系统	沃尔视/T8				
	VOIP语音网关	世纪网通/CNG3000				
	卫星电视接收机	沃尔视/T8				
	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35S-S48T4S-A				
	聚合路由器	乾元通/X1S				
	调度工控机	研华/IPC-610				
	图形计算机	联想/ThinkPad P16v				
	打印一体机	惠普/179fnw				
	宽幅打印机	佳能/TM-5240				
	智能录音设备	科大讯飞/H1 Pro				
	无线投屏器	MAXHUB/WT12A				
	操作台监视器	飞利浦201S8L				
	数字车载中继台	海能达/RD980				
	升降/倒伏天线	JSV/定制				
	370M数字车载台	海能达/MD780i				
	微波图传收发机	欧远致/ORANGE-BX100-RX				
	微波图传单兵	欧远致/ORANGE-BX100-TX				
	短波电台	海能达/MD780i				
	高清摄像机	索尼/FDR-AX45A				
	视频指挥终端	华平/AVCON HDS2920-UHDVS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华平/MTS-16R				
	视频网关服务器	华平/MGS32				
	录播服务器	华平/AVCON HRSS-7100				
	车载4G图传终端	华平/HDS150-UH-5G				
	车内会议摄像机	明日/UV430A25JLX				
	车内云台球机	大华/DH-SD-4A1223-HNY-DB-DP				
车顶云台摄像机	大华/DH-PTZ-36432-HNR-XB-DE					
车前云台摄像机	大华/DH-PTZ-36432-HNR-XB-DE					
车尾云台摄像机	大华/DH-PTZ-36432-HNR-XB-DE					
会议主显示屏	MAXHUB/EC65CAB					
LED条屏	洪安/HXP-0224/3.75					
车外LED屏	洪安/HXP-0112/10					
数字调音台	淳中/TAP-NX1616A-C06					
无线话筒	得胜/UC-2R					

有线话筒	昇博/SC-3214C			
大功率功放	昇博/SD系列			
车外音响	艾可/LD-1260			
车内音响	昇博/SA-335R			
高清混合矩阵	天誉创高/MID-MAX1616			
高清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DS-8116HFH-K8			
集中控制主机	天誉创高/CR-PGMIV-C			
平板电脑	华为/DBY-W09			
集中控制软件	JSV/定制			
安全行倒车系统	路友/T5			
警灯警报喊话装置	星际/TBD154161			
频闪灯、爆闪灯	星际, LTE1835-4、LTE1755-R			
车外倒伏照明	奥乐/O12W2B400ZJ			
车内照明	JSV/定制			
静音发电机	欧玛/OM15CYJF			
UPS不间断电源	迪度/R6KL			
蓄电池	迪度/R48100			
防雷防静电系统	JSV/定制			
配电系统	JSV/定制			
电源监控器	JSV/定制			
充电机	拓宝/BS2420			
电源线缆盘	野狼/YL-C1650T			
车外接口板/箱	JSV/定制			
桌面插	JSV/定制			
电动升降杆	俊东/JDZ8C50			
空调系统	格力/含会议区及操作区			
加热系统	JSV/定制			
气象仪	新普惠/PH-V			
野战光缆及线盘、电源线缆盘	因特光电/定制			
随车工具	JSV/定制			
厢体及附件	JSV/定制			
车体加固	JSV/定制			
车内装饰	JSV/定制			
车顶平台	JSV/定制			
登顶爬梯	JSV/定制			
电视墙	JSV/定制			
会议桌	JSV/定制			
会议座椅	JSV/定制			
领导座椅	JSV/定制			
机柜	JSV/定制			
操作台板	JSV/定制			
组合柜	JSV/定制			

	操作椅	JSV/定制				
	地板	JSV/定制				
	发电机改制	JSV/定制				
	车窗贴膜	JSV/定制				
	改装辅料	JSV/定制				
	综合布线	JSV/定制				
	安装件及小件	JSV/定制				
	集成改装	JSV/定制				
	随车器材	华平/HDS1400-I				
		华平/HDS1300-G				
		华平/HDS5100-UHS				
	公告	红都牌/定制				
总价(元)						4770000

运兵车详细规格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底盘	江铃牌/JX6533PM-M6	台	1	245000	245000	
2	整车	江改牌/JX5039XYBZK6					
3	车身结构	江铃/定制					
4	电气系统	星际/100W					
5	随车资料	定制					
6	总体要求	定制					
7	随车器材	消防半盔(战斗员)9顶	项	1	455000	455000	
		灭火防护服9套					登月/ZFMH-HTO(DRD)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具					登月/RHZK6.8/D
		灭火防护靴(夏)9双					登月/RJX-25E
		灭火防护靴(冬)9双					登月/RJX-25E
		多功能消防腰斧9个					登月/RYF285-D
		消防手套9双					登月/2-D
		消防安全腰带9条					登月/FZL-YD-B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9套					鼎固/ZJT8/16
		消防员呼救器9个					开隆/RHJ360A
		灭火防护头套9个					开隆/RMT-MA
		护膝、护肘9套					禹瑞/HZHX-YR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9	鑫光众晟/BXZ7620					

	个					
	单兵帐篷9套	亚图/ytzf-018-006				
	抢险救援头盔9顶	禹瑞/ZFQJ-KB-A				
	消防护目镜9个	禹瑞/HMJ-YR-1				
	抢险救援靴（夏）9双	禹瑞/RJX-Z-25AY				
	抢险救援靴（冬）9双	禹瑞/RJX-Z-25AY				
	抢险救援服装9套	禹瑞/ZFQJ-FX-1A（夏款）、RJF-F-1Y（冬款）				
	抢险救援手套9套	禹瑞/ZFQJ-TD-1A				
总价（元）						700000